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援疆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健**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对口援疆是国家战略，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安排部署，1999年福建省先行启动对口援疆工作。2010年，第一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召开，新一轮援疆工作全面开展。福建省继续对口支援我州玛纳斯县（三明市、莆田市）、呼图壁县（龙岩市、宁德市）、昌吉市（泉州市）、吉木萨尔县（厦门市）、奇台县（福州市）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漳州市、南平市），新增山西省对口支援我州阜康市和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昌吉州成立了以州党委书记为组长，州长和福建、山西两省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等为副组长的援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时到位。**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负责协助福建、山西两省编制对口援疆综合规划和年度计划，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指导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负责指导州直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协调解决援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承担援疆项目进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搞好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对接，指导各县市援疆办做好产业援疆工作，根据自治区产业援疆政策，充分利用援疆干部在招商引资方面的优势，联络统计好福建、山西两省在全疆内的产业援疆工作，跟踪落实产业援疆项目前期手续和优惠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对接工作，提高产业援疆招商对接实效；负责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援疆办及各县市援疆办的联络工作。负责服务援疆省市各级领导考察、接待等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援疆办**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积极协调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指，指导县市充分发挥受援地主体作用，扎实推进援疆各项工作。年初与福建省、山西省援疆前指积极对接援疆项目共85个（其中：福建援疆项目70个，山西援疆项目15个），援疆项目申报成功率达100%，资金到位率已实现100%。援疆项目实施时，积极赴县市检查指导援疆项目推进，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同时，积极陪同援疆领导调研、邀请专家评审援疆项目、验收援疆项目，陪同援疆省市调研指导2次，赴县市检查指导援疆项目2次，慰问援疆干部2次。该项目实施实现了援疆项目在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项目，提高了昌吉州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负责编制、衔接对口援疆综合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综合规划的审核论证，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指导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牵头负责援助资金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服务及跟踪落实，负责指导州直各项目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协调解决援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承担援疆项目进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②研究分析援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措施和建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援疆工作；负责援疆工作文字、音像和图片档案收集与整理，负责援疆工作的总结；负责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州援疆办及各县市州援疆办的联络工作；负责援疆工作相关信息的报送、新闻发布和对口援疆大事记的记录工作。**  
**③负责搞好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对接，指导各县市援疆办做好产业援疆工作；根据自治区产业援疆政策，联络统计好福建、山西两省在全疆内的产业援疆工作，跟踪落实产业援疆项目前期手续和优惠政策；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区域间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援疆办，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产业援疆科、援疆项目科。**  
**编制人数为8人，其中：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事业在职7人、工勤1人。离退休人员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7.79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87.7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7.7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7.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耗材、项目资料印刷支出等办公经费21.63万元；邀请专家评审、验收援疆项目等劳务费48.14万元；援疆项目工作检查、调研经费18.0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州援疆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负责搞好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对接，指导各县市援疆办做好产业援疆工作;牵头负责援助资金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服务及跟踪落实，负责指导州直各项目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州援疆办及各县市州援疆办的联络工作。负责服务援疆省市各级领导考察、接待等工作。2024年工作计划：争取福建援疆项目70个，山西援疆项目15个。**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争取2024年福建对口支援昌吉州计划实施项目（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个；**  
**“争取2024年山西对口支援昌吉州计划实施项目（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个；**  
**②质量指标**  
**“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提高援疆项目申报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争取援疆项目资金按时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争取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援疆项目资料印刷支出等办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63万元；**  
**“援疆项目工作检查、调研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2万元；**  
**“邀请专家评审、验收援疆项目等劳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14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援受双方交流，促进闽晋昌三地交流互鉴，加深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  
**“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方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字〔2019〕18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援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援疆办2024年援疆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阿克苏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阿地财预〔2019〕2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文（昌吉州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韩健（州援疆办项目科科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焦彦丽（州援疆办产业援疆科副科长）任评价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2024年，福建、山西两省支援昌吉州实施援疆项目85个，年度投入援疆资金7.34亿元，项目开工率100%。本年度援疆资金7.34亿元已全部到位。坚持资金项目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向重点地区倾斜，着力在智力援疆、产业促就业、教育医疗、文化润疆、交往交流交融上下功夫，全面规范、有力有序推进援疆工作顺利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口支援新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地区〔2012〕2910号）、《自治区对口援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援疆办〔2013〕12号）、《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1号）等各项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成立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2〕34号）和《关于印发<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昌州事改办〔2015〕28号）中职责范围：“负责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口支援新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地区〔2012〕2910号）、《自治区对口援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援疆办〔2013〕12号）、《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1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主要用于搞好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对接、指导各县市援疆办做好产业援疆工作；牵头负责援助资金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服务及跟踪落实，负责指导州直项目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做好联络工作。服务援疆省市各级领导考察、接待工作。”。**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争取福建援疆项目70个，山西援疆项目15个，牵头负责援助资金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服务及跟踪落实，每月向自治区报送援疆项目进度，负责指导州直项目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前往县市开展工作指导2次，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做好联络工作，迎接福建省、山西领导调研2次。慰问福建、山西前指领导2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援疆项目实施顺利，实施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增强了昌吉州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争取福建援疆项目70个，山西援疆项目15个，牵头负责援助资金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服务及跟踪落实，负责指导州直项目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前往县市开展工作指导2次，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做好联络工作，迎接福建省、山西领导调研2次。慰问福建、山西前指领导2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援疆项目实施顺利，实施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增强了昌吉州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7.7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7.7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争取福建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70个”“争取山西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15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援疆工作经费项目是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援疆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援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申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口支援新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地区〔2012〕2910号）、《自治区对口援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援疆办〔2013〕12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7.7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公耗材、项目资料印刷支出等办公经费费用21.63万元万元；邀请专家评审、验收援疆项目等劳务费费用48.14万元；援疆项目工作检查、调研经费费用18.0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口支援新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地区〔2012〕2910号）、《自治区对口援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援疆办〔2013〕12号）、《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援疆前指字〔2024〕4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州2024年援疆工作计划》，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7.7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9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7.7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7.79万元，其他资金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7.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分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7.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50%；得分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参照执行《昌吉州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援疆办援疆工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许倩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陈凯伦，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争取福建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争取山西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援疆项目申报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9月30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6月3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争取援疆项目资金按时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耗材、项目资料印刷支出等办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6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1.6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邀请专家评审、验收援疆项目等劳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1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8.1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援疆项目工作检查、调研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0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深化援受双方交流、促进闽晋昌三地交流互鉴，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机关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7.7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7.7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7.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5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50%。主要偏差原因是：考虑实际工作中的困难，目标值设置较低，实际超额完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高完成率与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其中数量指标完成度较高，在援疆日常项目监管工作中，能够及时有效的执行该任务。二是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计划年初预计各项检查费用，我单位厉行节约，控制成本；三是在开展援疆项目指导、调研等各类工作中，严格按要求执行，能够高质量完成该工作。四是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较明确，在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项目，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增强了昌吉州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等方面发挥了作用，虽然方向比较清晰，但是也能够具体量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预算工作不够充分，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科室内部人员需提高绩效工作能力，绩效工作力量薄弱，工作机制不全，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工作，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培训机制。二是在工作中，技术和人才不足，缺乏专业人才，难以高效开展相关工作；三是绩效管理水平较低，绩效工作力量薄弱，工作机制不够，科室内部人员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单位工作人员继续加强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使用和管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的分配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资金，客观、公正地使用资金，取得一定的成效；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工作水平，为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三是加强绩效业务工作，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实际操作绩效平台的熟练程度，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对财务工作严格要求高质量水平，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